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波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波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中地海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地海外香港」）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中地海外香港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於中地海外香港之唯一股東中地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地海外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副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等職務。於加入中地海外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出任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吉林省財政廳頒發助理會計師專業證書。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

政策後而檢討。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黃先生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有關(i)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